

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业销售服务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业销售服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业销售服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孤山镇沙牛峁村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业销售服务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2895400.00），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的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60 天，2025 年 9 月 4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竣工（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 1000—3000 元。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赵机根

乙方：府谷县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崔洋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3日